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林罚决字[2023]第 001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闸口社区居民委员会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5542020MEA7500382
法定代表人：胡峰 职务：社区书记、主任
单位地址：黄石市西塞山区幸福路 20 号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黄石市河口镇新港村林地面积 4.8 亩，证据事实。该林地范围为灌木林地，属生态公益林范围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卫片图片、现场毁林、笔录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规定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【森林法实施条例】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。同时依据 《黄石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第十一条对违法占用（临时占用）林地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的规定：违法占用（临时占用）林地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防护林、特用林林地面积 3 亩以上 5 亩以下或其他林地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至 30 元的罚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恢复现状。
2. 处以每平方 20 元罚款，合计 64003.2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，收款人：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；开户行：农行石灰窑支行；账号：1716010104000262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或者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

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